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分派方案审议等情况

- 1、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17年4月12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公司股本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一致。
-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10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2.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4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4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4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转增股份于2017年4月2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增股份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增股总数与本次转增股总数一致。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4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高管锁定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姓名（名称）
1	01*****538	杨永新
2	01*****287	祝佳霖
3	01*****990	王宇
4	01*****476	董顺忠
5	01*****057	杨雄文
6	01*****303	王润梅
7	01*****852	徐卫东
8	08*****332	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4月14日至登记日：2017年4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7年4月26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公积金转赠股本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52,735,357	65.08%	42,188,286	94,923,643	65.08%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30,000	1.27%	824,000	1,854,000	1.27%
04 高管锁定股	9,056,185	11.18%	7,244,948	16,301,133	11.18%
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42,649,172	52.63%	34,119,338	76,768,510	52.63%

二、无限售条件股	28,294,643	34.92%	22,635,714	50,930,357	34.92%
三、股份总数	81,030,000	100.00%	64,824,000	145,854,000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新股本145,854,000股摊薄计算，2016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814元。

2、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相应予以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公告。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漓江道350号

咨询联系人：祝佳霖

咨询电话：0311-67300568

传真电话：0311-67300568

十、备查文件

1. 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